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直升入學學生報名表

☐中崙高中國中部/☐五常國中九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，

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/____/____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，申請參加直升入學。

聯絡地址：_____，

電話(住家)：_____，(手機)_____，

身份別：☐一般生 ☐原住民 ☐身心障礙學生（請勾選，後二者須附證明文件）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(全名)：(家長 1) _____，(家長 2) 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 承辦人簽章：_____ 教務主任簽章：_____

教務處章戳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直升入學報名證明聯

☐中崙高中國中部/☐五常國中 九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，

請注意，本報名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後，務必於 114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，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將於 114 年 6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10 分，於本校教務處公布欄及學校網站，公布直升入學錄取(正取)學生名單。
- 二、經直升入學錄取(正取)之學生，必須於 114 年 6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，持身分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校擬於 114 年 6 月 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30 分依缺額人數公布同額備取學生人數名單。備取生必須在 114 年 6 月 9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至 3 時，持身分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；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備取遞補以 1 次為限，所留餘額將移列至基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內。
- 四、已完成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應於 114 年 6 月 9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。未於期限內完成放棄手續者，不得再行報名 114 學年度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五、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決議之。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:

第一聯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:

第二聯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 114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直升入學委託書

學生 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
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，特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代向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辦理委託項目：_____之相關手續。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			
學生		注 意 事 項	1.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，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。 (正本驗畢即歸還) 2.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，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。 (正本驗畢即歸還)		
委託人					
受委託人					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